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蒲溪镇小街村、芹菜沟村村庄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蒲溪镇小街村、芹菜沟村村庄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蒲溪镇小街村、芹菜沟村村庄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登光电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凯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